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4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38）。

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2018—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3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40）。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备查文件

（一）上网文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